

中国共产党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重医大党发〔2018〕110号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重庆医科大学学院 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018年重庆医科大学学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经2018年6月26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

市委和学校党委要求上来，对照重点任务，列出具体清单，明确责任时限，把工作一项一项抓实做好。附属医院党委要根据12项重点任务，结合医院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各学院党组织要紧盯重点任务，经常深入支部和师生，面对面指导推动；机关后勤等其他二级党组织参照此要求开展党建工作。学校党委将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附件：2018年重庆医科大学学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2018年重庆医科大学学院 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一、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 学院党组织要突出政治建设，认真健全落实理论学习制度，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五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确保党的教育、卫生与健康方针政策在学院贯彻落实，为学校加快建设高水平医科大学作出积极贡献。

2. 要突出政治建设，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学院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3. 加强对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坚持法治、反对人治，既讲法治又讲德治，充分发挥法治和德治的重

要作用，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紧密结合、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自律和他律紧密结合，领导干部要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立政德，多积尺寸之功。积极参加上级和学校组织的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年度考核，做好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4. 学院应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制定的《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和修订完善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学院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维护稳定等工作，由二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二级学院重大事项，应在院长办公会审议的基础上，由二级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二级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5. 学院党组织要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学术组织的引导，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的引导和管理，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6. 学院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

动，结合学院实际，健全完善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要建立联系制度，党员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三、加强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7. 学院党组织要按照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突出政治功能，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实施党支部建设整体提升工程，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按规定建立落实提醒督促和责任追究机制，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对学校或学院确定的后进党支部，党组织书记要亲自挂帅、加强指导，确保转化提升达标。

8. 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组织参加市委教育工委每年举办的高校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和学校党委举办的党支部书记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和纪律规矩，学习掌握党建工作方法。

9.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自觉尊崇党章，严

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充分用好“周五教职工学习日”制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推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经常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用好组织生活这个经常性手段，让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10.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端正师生入党动机，做好党员发展各环节工作，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重视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从严从实做好在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11. 严格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加强毕业生党员的跟踪联系服务，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确保不再发生失联党员。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四、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12. 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学院党组织书记要担起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抓好工作的具体指导推动。认真

落实教育部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年部署要求和党委工作要求，做好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相关工作。

13. 开展党支部党建季度工作督查；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述职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津贴发放、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评议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重庆医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